



FALU JICHU JIAOCHENG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袁迎菊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袁迎菊
副主编 陈清华
宋绍峰

B8153/06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袁迎莉

副主编 陈清华 宋绍峰

出版人:解京选

责任编辑:张怡菲 责任校对:杜锦芝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125 字数:280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 - 81040 - 860 - 7

D·31

定价:15.00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	(1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	(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31)
第二章 宪法	(3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4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0)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54)
第三章 行政法	(5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7)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63)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70)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与集会游行示威法	(77)
第五节 公证暂行条例与律师法	(80)

第四章 刑法	(8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6)
第二节 犯罪	(90)
第三节 刑罚	(100)
第五章 民法	(11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39)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43)
第一节 婚姻法	(143)
第二节 继承法	(155)
第七章 经济法	(16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7)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7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5)
第四节 税法	(194)
第五节 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	(200)
第六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	(208)
第八章 劳动法	(21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劳动就业	(21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19)
第四节	劳动时间和工资制度	(225)
第五节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229)
第六节	职业培训	(235)
第七节	劳动争议	(238)
第八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41)
第九章	合同法	(24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46)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要件	(250)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5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6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6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69)
第十章	诉讼法	(27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8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9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01)
第十一章	国际法	(309)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09)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12)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和领土	(317)
第四节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323)
第五节	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326)
第六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331)

附录.....	(336)
附录一 起诉状的写法.....	(336)
附录二 上诉状的写法.....	(338)
附录三 申诉书的写法.....	(341)
附录四 遗嘱的写法.....	(342)
后记.....	(348)

绪 论

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既是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必修课程,又是我国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讲授我国现行宪法以及其他主要法律的有关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等。开设法律基础课程,不仅有助于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运用法律武器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而且可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也是大学生适应我国当前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的要求。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大学生讲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他们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掌握我国现行宪法和主要法律的基本精神内容,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主要讲述法的起源、本质、历史类型及其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实施、遵守和监督等。第二部分是我国现行的宪法和主要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合同法、诉讼法、国际法等。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程,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教育和普及社会主义法律常识,不仅是重要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程是提高和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需要

法律意识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它是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的统称,即人们对法律的看法以及执法、守法的自觉程度等。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大学生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知法、懂法、守法、护法认知心理的总称,具体包括大学生对法的本质和使用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和法制观念等。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形成和提高及其法制观念的增强,对于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对于学校培养人才的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也是大学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可靠保证。现代的社会是法制的社会。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明确何为违法,防微杜渐,从而自觉遵纪守法。并以法律为准绳,去观察世界、评判是非和约束自己的行为,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依法办事。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需要

21 世纪人才的素质应当是高层次的,他们必须具有包括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综合素质。只有这样的人才,才能担负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使命,才能坚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培养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的内在要求,而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又是大学生完善知识结构、开阔知识视野、适应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文化科学素质的客观需要。因

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培养和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完善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必然。大学生要在学习好专业知识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程,努力把自己塑造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要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不断加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也要求必须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保证。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我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它是打击敌人、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有力武器,需要每个人都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是对公民权利、自由的确认和保障,是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切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现在和今后一二十年里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大学生,关系到 21 世纪中国的面貌,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因此,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教育,不断增强大学生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一项非常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可以说,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大学生,是否知法、懂法,有无法制观念,关系到国家的未来。因此,大学生不仅要知法、懂法,而且要守法、用法,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从而以实际行动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去。

总之,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既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也是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更是时代赋予大学生的历史使命。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法律基础课程作为一门法学知识理论课程，既是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也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程。在学习过程中，应运用以下方法和原则：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只有这样，才能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才能正确、全面地理解和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本质、特征和重要作用，才能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法律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科学。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法、知法、懂法的目的在于守法和用法，不能仅仅为学法而学法。作为学习者，要把法律知识与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起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联系起来，与自己的思想实际有机联系起来，进行深入全面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学习时还要把自己身边的人和事与法律知识结合起来，以帮助澄清对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民主与集中等问题的模糊认识，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与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素质结合起来，增强法制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同时，要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观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和提高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采取形式多样的学习方法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采取比较的方法、实践的方法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方法。学习者除了要有严谨、求实的学习态度外，而且要认

真读书、专心听讲、阅读必要的参考资料,还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开展社会调查、观摩法庭审判、进行案例分析、组织模拟法庭和法律知识竞赛等教学辅助活动,以理解法律条文规定的含义和有关法律概念,全面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自己的感性认识,逐步形成理性认识。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目的要求:通过学习本章,了解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及其历史发展;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掌握重点:

1. 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2.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3.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4. 我国社会主义法创制的基本原则;
5.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6.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它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与国家同时出现的,也将伴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人的认知水平也十

分低下,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维持人类的生存,这就从客观上决定了必须实行集体生产、共同消费的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个原始人类共同依靠的集体便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生产单位和生活组织,不具有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在氏族内部,氏族成员共同从事生产劳动,彼此地位平等,不存在私人占有产品的现象,没有剥削和阶级压迫,也没有国家和法制。

在原始社会,调整氏族成员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主要形式是人们在长期从事生产劳动和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固定下来的氏族习惯。氏族习惯代表了氏族内部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普遍利益,它依靠广大氏族成员的集体感、恐惧感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具有普遍的社会约束力。氏族习惯一般表现为各种日常生活习俗、禁忌、祭祀礼仪和戒律等,它广泛地存在于人们的一切生产和生活领域之中,是调整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维护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和可靠保证。正如恩格斯评价的那样,在氏族社会“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可见,作为原始社会社会规范的氏族习惯不具有阶级性,尽管人类最初的法脱胎于原始社会规范,但氏族习惯并不是法。

(二) 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与法有着渊源的联系,它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基础上的,是人们在自然支配下逐渐形成的。随着生产工具的逐步改进和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逐渐增强,剩余产品的出现给私有制的形成创造了成熟的条件。首先,社会分工的发展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5页

可能和必需,由此逐步形成了生产和交换的一般规则,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使原始公有制的社会结构逐步瓦解并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的阶级。其次,交换的发展促使氏族成员到处杂居,氏族的血缘纽带开始减弱,氏族个体开始从氏族共同体中分离出去,促进了氏族的解体。第三,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氏族机构,由于氏族习惯已不能反映人们新的权利意识和自主观念而无法调整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也就丧失了处理公共事务、解决争端的作用。代表着新的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建立起军队、法庭、监狱、警察等强制性机构以取代氏族管理机构,同时,统治者在氏族规范的基础上渗入了阶级性的内容,制定了新的权威性社会规范,以确认和维护生产资料的奴隶主所有制关系,形成了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新秩序,于是,国家与法制便在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的冲突和不断解决中产生了。

法的产生和国家的形成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两者可以被看成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法和国家的联系不是偶然的,两者之间始终是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

法的形成大致经历了个别调整、规范调整、习惯法调整和成文法调整四个阶段。个别调整阶段的行为规范或习惯不是成熟意义上的法,它表现为只对个别的、具体的人和事进行调整,属于一次性的调整。规范调整阶段则是在个别调整基础上形成的人们共同的典型的行为规则或习惯。最初的法律调整表现为习惯法。随着国家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开始由国家机关来认可一些行为习惯,从而习惯便逐渐转变为习惯法,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习惯认为又发展成为广泛的国家立法,出现了成文形式的法律——成文法。如公元前18世纪两河流域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2世纪的古印度《摩奴法典》等等就是成文法。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

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由此可见,法是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后才产生的,它是用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巩固其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 法律的本质

从法律的本质来看,法律既不是什么“天意神授”,也不是什么“绝对精神”、“民族意识”,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剖析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这一论述正确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之一。首先,国家的意志实际上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所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其次,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体现在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法从其外在表现形式上说是一种国家意志,但实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集中反映。

在阶级社会里,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的政权,操纵着暴力镇压的国家机器,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向社会发号施令。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国家所要建立的秩序只能是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秩序,主要是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秩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

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统治阶级也需要用法律巩固、加强其统治。因为法律总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掩盖了其阶级统治的实质。另外,法律本身除具有严格的规范性和严密的逻辑性之外,还具有全社会的权威性,这非常有助于统治阶级将其自身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有效地强加于社会,以达到其阶级统治的最终目的。

2.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出法的阶级本质的同时,也揭示了法是建立在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上的真理。也就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依赖于那个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产生的,它不是凭空出现或想象的意志,它不能超越那个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许可范围而为所欲为。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等因素。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决定因素,也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而地理环境和人口等因素对法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它们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影响来实现的。所谓阶级意志,就是该阶级在经济利益上最大企求的集中反映。物质生活条件是统治阶级存在的物质基础,离开物质基础的意志和法律,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一旦社会的物质基础发生变化,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就会发生动摇,社会性质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二)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律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法的特征有基本特征和派生特征之分,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的带根本性的、原初性的特征,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既不是统治阶级所宣扬的“全民的共同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更不是被统